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 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守有关独立性的道德要求，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

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 1998 年 7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 业务规模，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会计师鲍小刚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4 年执业经验，曾为零售消费品、生物医药、制造、汽车、航空、半导体、商品流通、外贸及房地产等在内的广泛行业提供审计服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周优妹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1993 年加入安永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27 年的执业经验，以及负责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多年。精通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熟悉资本市场披露规定和内控规范审计的实务操作，专长于企业重组和协助企业上市的业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第二签字会计师应宏斌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8 年执业经验，曾负责多项中国的央企、国企和 A 股上市公司以及 H 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其中，境内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系按照安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

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安永华明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票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